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備查  
103.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備查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8328 號函備查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0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7007 號、109.6.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639 號函備查  
114.10.2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0(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學程）為第二主修。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系所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程為加修系所學程。
-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系所學程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學程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加修學系、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審查同意，報請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系所學程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系所學程自行訂定。
- 第六條 同意受理雙主修之系所學程應訂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 第八條 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系所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加修系所學程專

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原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學程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士班學生亦得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系所學程及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學士班學生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系所學程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系所學程、原系所學程及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系所學程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系所學程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但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並依修讀之系所學程及學制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全額雜費及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碩士班不核給雙主修學位。學士班除學系明訂有甄選審查方式或名額限制外，得於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學業成績規範下補申請雙主修修讀資格。

學生依前項申請修讀資格者，應於畢業當學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本校公告期程補辦申請修讀資格及學分審核。

雙主修申請以一個為限(含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畢業前申請輔系轉換為雙主修者)。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二十條 修滿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系所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